国有嵩县陶村林场2026年林下黄精栽培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承包人（乙方）：嵩县宝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承包方（乙方）：嵩县宝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有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嵩县陶村林场2026年林下黄精栽培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有嵩县陶村林场2026年林下黄精栽培项目

2. 服务地点：国有嵩县陶村林场内

3. 项目内容：林下种植黄精230亩(林地整理、黄精种植、种苗购置)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2026年11月04日-2027年1月03日）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791500.00元）；此价格包含林地整理、黄精种苗购置、林下黄精栽植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种苗费、运输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若因项目工程量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

3.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预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竣工后，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最终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完剩余项目款；项目最终结算以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对项目进度、黄精质量、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内容，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项目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售后服务。

七、安全生产

1、乙方施工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教育，服从甲方的监管，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若发生森林火灾，除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外，依法赔偿甲方因火灾所造成的损失。

八、签订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在 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办公室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失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11月4日

2026年11月4日